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罗珉先生、杨永林先生、周思伟先生、杜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冯俭先生、李双海先生、王砾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俭

李双海

王砾

2016年9月25日